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壹、 依據:

- 一、 九十三年七月修正發佈之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。
- 二、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 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、兼召集人	1人
教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、兼副召集人	1人
教 學 組 長	當然委員、兼執行祕書	1人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 (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處等主任)	3 人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特教、各學年學年主任及科主任1名	8人
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	1人
總	計	15 人

叁、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
職務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
執行祕書	教學組長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
學校行政人員代表	輔導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1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2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3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4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5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6 年級學年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科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特教代表
家長及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

備註:

- 一、 兼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二、 各類課程代表任期皆為一年,於每年七月底推選之,八月一日正式上任,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,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- 三、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,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,提供諮詢。
- 四、 課程發展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(如: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)列席。

肆、組織功能與運作方式:

- 一、 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與課程結構。
 - (一)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- (二)研議、審議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 - (三)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(四)審核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學習活動。
 - (一)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:各領域於當學年度9月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, 推選1名召集人,組員若干人。
 - (二)活動課程之計畫。
 - (三) 規劃彈性課程。
- 三、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,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- 四、 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,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伍、本要點經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